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院捐款之貢獻，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得被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  
本院傑出院友各領域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成就」獎：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獎：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三、「公共服務」獎：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四、「藝文體育」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行誼典範」獎：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彰者。  
六、「紀念獎」：紀念對本院、本校、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頒贈本院傑出院友之名額上限：每學年度頒贈傑出院友名額至多為15名(含)，追認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為本院傑出院友者，不列入名額上限計算。
- 第四條 本院傑出院友由以下方式推薦：  
一、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決議推薦。  
二、本院各系所之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決議推薦。  
三、本院院長或各系所主管逕行推薦本院院友已榮獲本校傑出校友者。
- 第五條 本院傑出院友獎遴選方式：本院傑出院友獎候選人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匿名投票同意始得當選。
- 第六條 凡指定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得獲選為本院「卓越貢獻獎」，候選人不限本院院友。獎勵捐款人之方式如下：  
一、捐款累計達新台幣10萬以上，100萬元未滿者：頒贈銅質「卓越貢獻獎」乙楨。  
二、捐款累計達新台幣100萬以上，500萬元未滿者：頒贈銀質「卓越貢獻獎」乙楨。  
三、捐款累計達新台幣500萬以上者：頒贈金質「卓越貢獻獎」乙楨，並頒贈「榮譽院友」證書。
- 第七條 本院卓越貢獻獎遴選方式：本院卓越貢獻獎候選人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決議之。
- 第八條 本院傑出院友或卓越貢獻獎獲獎人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商學院卓越貢獻獎捐款人名單

| 獎項        | 捐款人           | 服務單位             | 累計捐款金額     | 身分   | 系所      | 畢業年      |
|-----------|---------------|------------------|------------|------|---------|----------|
| 金質「卓越貢獻獎」 | 黃永仁           | 玉山金控 董事長         | 19,675,000 | 校友   | 合經系     | 民國52年    |
| 銀質「卓越貢獻獎」 | 陳藏固           |                  | 4,000,000  | 校友   | 工商管理學系  | 民國54年    |
| 銀質「卓越貢獻獎」 | 高端訓           |                  | 1,200,000  | 校友   | 企管系     | 民國102年   |
| 銀質「卓越貢獻獎」 | 歐慶鵬           | 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校友   | 企管系EMBA | 民國96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胡淑芳           | 嘉添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 社會人士 | 劉伍學長夫人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黃男州 | 玉山銀行董事長          | 75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徐明恩           | 千如電機             | 600,000    | 校友   | 企管系     | 民國58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王志成 | 玉山金控 人資長         | 50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郭宸巖 | 玉山銀行智能金融處 資深經理   | 50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葉鴻美 | 玉山銀行董事長室 秘書      | 50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蔡政達 | 玉山金控品牌長          | 50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李定宛           | 美國通運銀行營業部經理      | 500,000    | 校友   | 企管系EMBA | 民國96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劉天來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400,000    | 校友   | 合經系     | 民國80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劉伍            | 嘉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300,000    | 校友   | 企管系     | 民國61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玉山金控七位捐款人-粘志章 | 玉山金控總經理室 副理      | 250,000    | 社會人士 |         |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邱銘乾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校友   | 企管系EMBA | 民國96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簡剛民           |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校友   | 企管系     | 民國96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林良田           | 板田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    | 校友   | 企管系     | 民國105年   |
| 銅質「卓越貢獻獎」 | 白芷薈           | 點線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學生   | IEMBA18 | 預計民國111年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u>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推薦準則」</u>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本校「院長推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增列與修改法源依據</p> |
| <p>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p> <p>(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u>推薦連署書、推薦說明書、接受推薦同意書、聲明書</u>、被推薦人學經歷<u>證明文件影本</u>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p>    | <p>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p> <p>(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p>                      | <p>修改繳交資料項目</p>  |
| <p>第八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u>(三)待候選人通過初審後，候選人須繳交對商學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畫書。</u></p> <p>(四)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u>各</u>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p> | <p>第八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u>各</u>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p> | <p>修改繳交資料項目</p>  |

|  |   |  |
|--|---|--|
| <p>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p> <p>(五)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六)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p> | <p>(四)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五)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p> |  |
|--|---|--|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草案)

經本院 89 年 04 月 2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 04 月 25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94 年 08 月 3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 0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01 月 08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109 年 09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推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 三、選薦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其餘委員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每學系(所)至少一人，選薦會委員之選舉，每票至多圈選三人。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或因其他原因出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應依序補足。
- 四、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應負保密之義務。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 六、本院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中途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至當學年度結束止，並應於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辦理院長選薦，新任院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
- 七、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連署書、推薦說明書、接受推薦同意書、聲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 八、選薦會作業程序
  - (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
  - (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 (三)待候選人通過初審後，候選人須繳交對商學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畫書。
  - (四)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
  - (五)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六)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

行辦理院長選薦。

九、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一)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二)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暫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十、本院院長若有不適任情事，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時，由選薦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 (111.02.01 生效)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核定  
 考試院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考台銓法三字第 19556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91)高(二)字第 9103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635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08694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5 條之 1 及第 26 條修正條文，並同意追溯自 92 年 2 月 18 日生效  
 考試院 95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61043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2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82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29 日台高(二)字 09300371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0002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1、第 14 條，並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603 號函同意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1800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26 條，並同意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5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0729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3922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教育部 95 年 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1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5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26 條、第 30 條至第 44 條，並同意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第 3 條「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亦同意溯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81558 號函修正核定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7 至 29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62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1752 號函及同年 3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480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151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263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15、24、26 及 32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5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70720 號函核定第 22 條、第 30 條，並溯自 94 年 4 月 18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601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及 2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20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37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14、30、31 及 35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5002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2 月 10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63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4、6、9、10、17、20 及 25 條條文，並溯自 99 年 9 月 20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62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5、24、26 及 32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00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846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臺高字第 10001171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及 12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8 日臺高字第 10002238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21 條及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20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1 日臺高字第 10101419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6、9、10、13、18、20、20 之 1、25、26 之 1、30 及 3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4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0、17 至 20 條、21、25 至 28、30 及 3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52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9、10、31 及 32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326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59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6、9、18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120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95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及第 10 條，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534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7 條及第 31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6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09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63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及第 12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8277 號函核備

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63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5771 號函核備

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9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705 號函核備

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058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159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42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5240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7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78425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7 條及第 28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8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 條及第 28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3711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14、16 條及第 27 條之 1；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743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14、16 條及第 27 條之 1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124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60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497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20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27 條之 1，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5115 號函核備  
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7 至第 19 條，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5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至第 19 條，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4841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台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立。
-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
- 一、法律學院
- (一) 法律學系，設：
- 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
- 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

- 3、博士班
- 4、進修學士班
- (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
- (三) 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
- 二、商學院
  - (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班)
  -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九)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十)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十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 (十二)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 (十三)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 三、公共事務學院
  - (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財政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 (七) 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 四、社會科學學院
  - (一)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社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台灣發展研究中心
- 五、人文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 (五) 師資培育中心
- (六) 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七) 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五)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 (一)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十一、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

十二、海山學研究中心

十三、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組四組，另設軍訓室、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七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研究管理、學術發展三組、智庫中心及創新創業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閱覽、資訊、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五組，並得設分館。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第一、第二組。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資訊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二、進修暨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行政管理三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策劃、活動、服務、學術四組。

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大學得跨校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及所跨學校共同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學生等之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之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四十二人。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須加以遞補。

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八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一學期至少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行政單位暨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八、校務會議議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設院務、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等會議：

一、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助教及職員代表均得列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二、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及該學系全體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係務事項。

三、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所務事項。

四、學位學程會議：以學程主任與學程教師至少五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位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程相關事項。

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推一人等組成之，大學部學生、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第 十 條 大學設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均應列席。

二、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

任代表十人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召開並主持，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重要事項，研究發展處專門委員、秘書、各組組長及中心主管均應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均應列席。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提供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與系主任、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由國際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及審議本校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重要事宜，國際事務處各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均應列席。

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課程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空間規劃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其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一)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辦理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二)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校長遴選產生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暨選薦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除因任期屆滿不再連任、自請辭職或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四條 校長之代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財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一、因故出缺。

二、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

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併校期程停止新任校長遴選。

四、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

五、新任校長因故無法就任。

六、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

第十五條 校長因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事由，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不適任案，並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職。

-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財務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教務長推動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組長三人、主任二人及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副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組長四人、主任三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事宜；支援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業務。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總務長推動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組長七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總務長、副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研究與發展事宜；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三人、主任二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二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組長三人，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館務；並置秘書、組長五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各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秘書業務。並置組長二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組長四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並置秘書、組長三人及職員各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組長四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秘書。院長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院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院長選薦，經依前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院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所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四百五十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於所屬學院之系所主管或院級中心之中心主任中指派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副院長任期應配合該院院長任期、或依其所兼系所主管或中心主任職務之任期去職。

副院長不領取主管加給，不增加其原有之減授時數。

單一學系之學院設置副院長二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支領主管加給與減授時數，不受第五項至第七項之限制。

學院依第五項、第六項設置副院長，若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止設置。

第二十七條之一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七規定，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學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主任選薦，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所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所長選薦，經依前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依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依其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並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所置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聘任暨升等應經本大學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另訂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年資未中斷，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收費辦法，由學生會訂之，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事務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5 月 3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院長選薦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 第三條 選薦會置委員 7-11 人，其中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各系（所）至少 1 人。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得依序補足。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第四條 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負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一、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 第七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  
 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  
 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四、同意投票計票方式：  
 （一）若候選人同意票數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二）若候選人不同意票數超過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除本款第二目情況外，計票作業繼續進行至開完為止。
- 第八條 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一、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二、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不向校長推薦

院長人選。

- 第九條 院長未依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院長有不適任情事者經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該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由選薦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另訂院長選薦辦法。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候選人初審會議紀錄<sup>附件2-4</sup>

時間：民國110年4月15日中午12時整

地點：商學大樓三樓院辦會議室(商3F03)

出席人員：吳泰熙委員、蔡建雄委員、黃怡婷委員

列席人員：詹佳縈秘書

記錄：王懷璟助理

## 壹、決議事項：

- 一、 二位被推薦人陳宥杉教授與汪志堅教授皆通過商學院院長候選人初審。
- 二、 請汪志堅教授於110年4月22日前簽署「接受推薦同意書」與「聲明書」。
- 三、 請二位候選人於110年4月22日下午五時前補繳以下資料
  1. 學經歷文件清單，以及學經歷文件清單上列舉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對商學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畫書。
  3. 候選人補繳之資料，將以電子會議形式請院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委員審核確認。
- 四、 院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委員建議修改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與「公開徵求院長啟事」繳交資料項目一致。並於選薦辦法第七條新增第三項說明：「俟候選人通過初審後，請繳交對商學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畫書。」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40

敬請  
公告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會議通過】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依據：本院院長選薦辦法及本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說明：

一、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

二、候選人資格：

1. 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
2. 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3. 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三、候選人推薦方式：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四、領表及表格下載時間及地點：

- 1、領表(表格下載)時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2、領表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辦公室(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或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http://www.ntpu.edu.tw/>)或本院網頁之最新公告(<http://www.aacsb.ntpu.edu.tw/>)下載。

五、收件日期、地點暨相關規定：

- 1、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含)以前，送(寄)達商學院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辦公室)
- 2、應送(寄)交資料：①推薦連署書、②推薦說明書、③著作目錄  
④接受推薦同意書、⑤聲明書、⑥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3、經選薦委員會通知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者，不得參與選薦。

六、聯絡方式：連絡人：王懷璟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303

傳真：(02)8671-5901

E-MAIL：business@mail.ntpu.edu.tw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辦公室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